

河东环建〔2026〕2号

关于九竺科技“以竹代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竺竹粮生物科技（东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九竺科技“以竹代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报批九竺科技“以竹代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创新路45号1栋（N $23^{\circ} 49' 36.080''$ ，E $114^{\circ} 47' 50.284''$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5万吨竹饲料，年工作300天，1天2班，每班8小时，员工食宿依托现有园区。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竹粉制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经“旋风+脉冲除尘器+除臭喷淋+除雾器+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发酵工序设置密闭车间以控制臭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2日

